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5)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组成第二届监事会。提名陈静、高静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

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